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本公司”或“公司”）近期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未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未披露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问题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上述关联关系及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智科技”）**

**1、工商登记情况**

- （1）名称：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二楼 205 室；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珠海；

(5) 办公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二楼 205 室；

(6) 法定代表人：潘俭；

(7)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8)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号）440401570109737、（地税字号）440402570109737；

(9)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10) 股东：潘俭（持股 55%）、王宣（持股 45%）。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百智科技主要业务是为石化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自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发展。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25,210.9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1,898.61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3,715.28 元。

## 4、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百智科技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系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实友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实友化工与潘俭先生（原实友化工信息部负责人，于 2011 年上半年终止与实友化工的雇佣关系）签订《珠海百智科技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 15 万元的价格向潘俭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 15%的股权，转让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 15%的股权并担任百智科技法定代表人至今。2012 年 11 月 12 日，实友化工与潘俭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 40 万元的价格向潘俭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 40%的股权，转让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 55%的股权。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百智科技为实友化工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 3 月 1 日，实友化工与王宣（恒基达鑫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之弟）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 45 万元的价格向王宣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 45%的股权，最近一次股权变更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 55%的股权，王宣持有百智科技 45%的股权，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百智科技为实友化工的下属联营企业，2013 年 3 月至今百智科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另，潘俭先生担任百智科技法定代表人之前由张辛聿先生担任百智科技法定代表人，张辛聿先生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为母子关系。高绍丹女士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任公司监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开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期间担任百智科技监事。

## （二）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佳韵”）

### 1、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 2 号 7 幢 B 区 2008 室（崇

明工业园区);

(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 注册地: 上海;

(5) 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2号7幢B区2008室(崇明工业园区);

(6) 法定代表人: 翟占江;

(7)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30677851579;

(9) 主营业务: (仓储、化工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仓储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 机械设备销售、维修;

(10) 股东: 翟占江(持股 99.4%)、王静莉(持股 0.6%)。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佳韵主要业务为仓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发展良好。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16,829.0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333.35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7,089,410.78元。

## 4、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海佳韵为公司独立董事翟占江先生(任期为2008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 二、与关联方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0年11至12月 |            | 2011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3年1至4月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 | 按协议价格         | 0.00        | 0          | 1,108,334.00 | 0.85%      | 4,031,948.00 | 3.22%      | 1,352,970.00 | 33.59%     |
|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 按协议价格         | 0.00        | 0          | 200,000.00   | 100.00%    | 200,000.00   | 100.00%    | 0.00         | 0          |
| 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按协议价格         | 0.00        | 0          | 0.00         | 0          | 100,000.00   | 0.08%      | 0.00         | 0          |
|              | 合计        |               | 0.00        | 0          | 1,308,334.00 | 0          | 4,331,948.00 | 0          | 1,352,970.00 | 0          |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采购服务及向关联方购买销售产品，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

2、上述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意图

公司石化液体仓储码头和储罐操作具有危险性，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海关、国检、海事、边检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的日常操作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百智科技技术团队人员熟悉石化液体仓储操作流程及设备设施使用标准要求，其自主研发的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价格和服务竞争力。

公司与上海佳韵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旋转喷射调和器 2 台，旋转喷射调合器适用于各种油品储罐的调合均质作业，为公司石化仓储设施正常运转的必需设备。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采购费用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障了公司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设施的平稳运行。

2、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上述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百智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历年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所提供的与百智科技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公司与上海佳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方关系，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需披露的关联方，双方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已经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各期间的关联交易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所提供的与上海佳韵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 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2011年至2013年4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智科技”）、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韵”），发生了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采购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交易金额总计人民币6,993,252元。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依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后补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朱荣基、翟占江回避了表决。

### (3) 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4) 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

①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上海佳韵的交易额较小，未达到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该项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管理流程逐级审核批准。但未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里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与百智科技的关联方关系，公司与百智科技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未在年度报告予以披露，与百智科技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也未在 2012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②公司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由于大部分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因此，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息作为参考，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③上述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且没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

④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上海佳韵的交易额较小，未达到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该项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管理流程逐级审核批准。但未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里予以及时披露。

(2) 公司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与百智科技的关联方关系，公司与百智科技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未在年度报告予以披露，与百智科技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也未在 2012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公司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由于大部分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因此，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息作为参考，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且没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

## 2、审计机构专项核查结论

(1) 经核查，百智科技与恒基达鑫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历年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我们确认恒基达鑫所提供的与百智科技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其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大部分项目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因此，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息作为参考，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2) 经核查，恒基达鑫与上海佳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方关系，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需披露的关联方，双方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已经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各期间的关联交易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经核查，我们确认恒基达鑫所提供的与上海佳韵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根据所提供可比的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价格偏离约 20%，但整体绝对值不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恒基达鑫输送利益的重大疑虑。

##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